2024年2月和1-2月巫溪县环境质量简报

一、大气环境质量

（一）环境空气质量

空气质量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—2012）进行评价。2024年2月，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8天，同比增加3天，超标天数1天，同比2023年2月减少2天。全县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.5月均浓度为29，同比下降14微克/立方米，可吸入颗粒物PM10月均浓度为45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2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硫SO2月均浓度为12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2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氮NO2月均浓度为7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6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O3月均浓度为71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1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CO月均浓度为0.7毫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0.8毫克/立方米。

2024年1-2月，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55天，同比增加12天，超标天数为5天，同比2023年1-2月减少11天。全县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.5平均浓度为38.5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9.5微克/立方米，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57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8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硫SO2平均浓度为13.5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3.5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氮NO2平均浓度为6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6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O3平均浓度为56.5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5.5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为0.85毫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0.35毫克/立方米。

（二）降水质量

降水质量按《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65—2004）进行评价。2024年2月，全县降水pH月均值为6.9。

2024年1-2月，全县降水pH平均值为7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地表水水质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—2002）进行评价。2024年2月，全县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。1个国控考核断面（大宁河花台）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；4个市控考核断面（汤溪河沙市镇、梅溪河向子村、长溪河双河、巴岩子河西槽）为Ⅲ类及以上水质，其中汤溪河沙市镇断面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，长溪河双河、巴岩子河西槽均为II类水质，达到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；2个市控评价断面（大宁河水文站、柏杨河马莲溪大桥）均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。13个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为100%。

2024年1-2月，全县5个考核断面均达到考核标准。其中1个国控考核断面（大宁河花台）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；4个市控考核断面（汤溪河沙市镇、梅溪河向子村、长溪河双河、巴岩子河西槽）为II类及以上水质，其中汤溪河沙市镇断面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。

审核：雷星 编辑：谢稳春 时间：2024年3月26日